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 招生簡章

AI 與無人機應用在
領隊導遊證照學分學程專班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 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 要 事 項	時 程 安 排	備 註
簡章上網公告 並提供下載	7 月 1 日（三）	網址： https://admission.ocu.edu.tw/
網路報名日期	7 月 21 日（二）至 8 月 25 日（二）下午 5 時止	
成績公告	8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	
成績複查	8 月 27 日（四）中午 12 時止	
榜單公告	8 月 28 日（五）下午 5 時前	
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9 月 1 日（二）起	
備取生遞補期間	自 9 月 7 日（一）起， 每週一進行遞補至 9 月 14 止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本校總機：04-27016855

查 詢 事 項	洽 詢 單 位 與 分 機
報名資格、成績通知、成績複查	推廣教育中心：1504、1505、1510
報到註冊、學分抵免	註冊課務組：1202、1203、1204
學雜費	出納組：1405、1436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生輔組：1306、1326、1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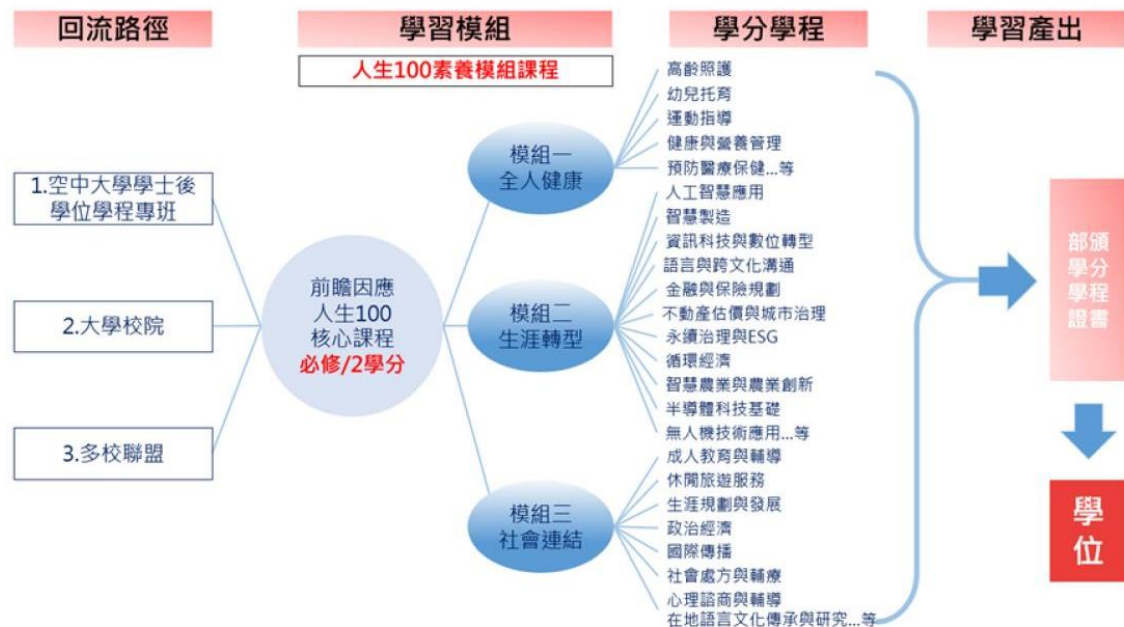
目 錄

一、	修業規定.....	4
二、	報名資格.....	4
三、	報名手續.....	5
四、	招生名額及評分內容.....	6
五、	錄取標準.....	6
六、	成績查詢.....	6
七、	成績複查.....	7
八、	公告正備取榜單.....	7
九、	正、備取生報到.....	7
十、	考生申訴辦法.....	7
十一、	附註.....	8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9
【附表二】書面審查資料表格.....		1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附錄一】AI 與無人機應用在領隊導遊證照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規劃表.....		13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 招生簡章

一、修業規定

- 一、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08：00～18：00）。
- 二、學生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學分，經教育部認證後，將核發學分學程證書。未來如持續修習至累計滿 128 學分(課程規劃表如附錄一)，並符合本校畢業資格者，將依學位授予法規定，頒發學士學位證書。
- 三、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及 30+大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 四、30+大學回流教育路徑圖。



二、報名資格

凡年滿30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且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皆得報名：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或同等學制畢業者)。
-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二)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者。
- 三、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日期：7月21日(二)至8月25日(二)下午5時止。

(二)報名流程：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2)推薦使用 Chrome 瀏覽器，才有最佳效果。

2. 繳交報名費：本學程無須繳交報名費。

3. 上傳審查檔案

(1)單一審查項目請掃描或拍照成清晰的電子檔上傳(6MB 為限)。

(2)審查項目如下

項目	內容	備註
必繳	身分證正、反面 正本掃描檔	請掃描或拍照成清晰的電子檔上傳 (PDF、JPG、PNG 檔案)
	學歷(力)證件 正本掃描檔	✓請掃描或拍照成清晰的電子檔上傳 ◇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 ◇非應屆畢業生：畢業證書 ◇國外學歷報名者，請加填切結書(附表一)。 ◇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證明文件(附錄二)
	書面資料(附表二)	✓格式自訂 ✓請掃描或拍照成清晰的電子檔上傳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學程於受理報名截止後，報名人數如未達 15 人，依試辦計畫規定該學程停招，並依其資格與興趣輔導至樂齡大學、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四技、碩士班等其他管道學習。
2. 報名前請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嗣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報名所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3. 本校各項資料通知將採網路公告為主、簡訊通知為輔。為避免權益受損，報名表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務必正確。
4. 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必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附表一)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報考時須附學位(畢業)證書影印本(須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及歷年成績單影印



本。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各乙份，以供查驗。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5.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錄取生資料將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

6.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招生名額及評分內容

學 程	AI 與無人機應用在領隊導遊證照學分學程專班
招生名額	20 名
開課院系	觀光與餐旅學院
評分項目	一、總成績＝自傳成績×55%＋簡歷表成績×45% 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同分比序	第一順位：簡歷表 第二順位：自 傳

五、錄取標準

- 一、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錄取。
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分數之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任一審查項目未繳、零分或資料不全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六、成績查詢

- 一、時間：8 月 26 日（三）上午 10 時
-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公告。

三、注意事項：

(一)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二)所鍵入之資料若無法查詢，請與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聯絡。

電話：04-27016855 轉 1504、1505、1510。

七、成績複查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限：8月27日（四）中午12時止

二、複查流程：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4)2707-3414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504、1505、1510 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三、複查結果不得再申請複查；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權益，得依申訴程序辦理。。

四、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八、公告正備取榜單

一、公告日期：8月28日（五）下午5時前

二、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

三、公告網址：<https://admission.ocu.edu.tw/>

九、正、備取生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9月1日（二）起依網站公告指定時間完成報到，同時繳驗各項證明文件及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正本，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之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三、報到時須繳驗各項正本證件，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塗改等情事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若已完成註冊入學，則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於退學或已取得學分學程證書或學位證書後始發現上述情事，應由本校撤銷其所取得之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證書或學位證書。

四、9月7日（一）起每週一進行遞補，至115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9月14日)。

五、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四)並傳真至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十、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申訴試務過程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含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當事人於錄取名單公告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敘明事實與理由，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二、考生申訴書應以正式書面詳載考生姓名、序號、報考學程／專班、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逾申訴期限。
 - (三)未具名之申訴案件。
- 四、申訴案件之審議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經申訴人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同一事件申訴申請以一次為限，申訴結果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十一、附註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無法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入學生須接受本校體檢或於開學時繳交體格檢查證明。
- 三、收費標準：
 - (一)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請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
 - (二)30⁺大學收費以本校進修部學分費為依據。
- 四、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
國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_____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若未如期繳交，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學校名稱：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書面審查資料表格

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

書面審查資料

簡歷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學 歷 資 料	高 中 職 / 大 學	學 位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工 作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擔 任 職 務	起迄年月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證 照 或 證 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自傳	學 習 動 機	☐ 想重拾學習樂趣，豐富退休生活 ☐ 想了解新興科技、跟上時代潮流 ☐ 想擴展交友圈、與不同年齡交流 ☐ 想準備第二職涯或銀髮創業 ☐ 想參與社區或志工活動，有貢獻感 ☐ 想提升自我，找到新目標 ☐ 其他：_____		
	學 習 偏 好	☐ 數位科技（手機、AI、拍照剪片等） ☐ 藝術文化（繪畫、音樂、茶道等） ☐ 心理健康（壓力調適、自我探索） ☐ 銀髮創業／社區參與 ☐ 運動與健康促進 ☐ 財務管理與生活規劃 ☐ 其他：_____		
	其 他 補 充			

（若不敷使用或適用，請自行修改加頁）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
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系所	AI 與無人機應用在領隊導遊證照學分學程專班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手機	()
通訊地址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考生勿填)	
1			
2			

申請辦法：

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為求查詢及答覆之迅捷正確，請遵照以下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複查期限：8 月 27 日（四）中午 12 時止

二、複查流程：

（一）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

（二）將申請表先傳真再來電確認。

傳真號碼：(04) 2707-3414 聯絡電話：(04)27016855 轉 1504、1505、1510

三、複查以每項目之成績加總為限，不得申請調閱、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四、複查結果不得再申請複查；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權益，得依申訴程序辦理。。

五、如產生考試糾紛時，得依本校考試糾紛處理程序辦理。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僑光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0⁺大學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僑光科技大學30⁺大學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就讀其他學校，校系所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 ☐家庭因素 ☐工作因素 ☐交通因素

☐志趣不合 ☐健康因素 ☐服役因素 ☐暫時放棄

☐其他，原因_____

此致

僑光科技大學

立 書 人 ：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AI 與無人機應用在領隊導遊證照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規劃表

AI與無人機應用在領隊導遊證照學分學程專班課程規劃表(16學分)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重點	課程大綱	上課方式
一、素養核心課程必修			
人生 100 核心素養	建立成人學習調適、職涯再設計與專業發展之核心能力	1. 成人學習與自我管理 2. 職涯再設計與斜槓思維 3. 學習歷程與目標規劃	講授、反思討論、學習歷程規劃
二、導遊領隊證照課程必修			
導覽解說與口語表達實務	培養導遊與領隊所需之導覽解說與臨場表達能力	1. 導覽解說結構與技巧 2. 敘事表達與故事設計 3. 現場導覽模擬與回饋	情境模擬、實作演練、分組導覽
觀光資源與遊程規劃	建立觀光資源認識與遊程設計之專業能力	1. 國內外觀光資源概要 2. 遊程設計原則與案例 3. 主題遊程企劃實作	講授、案例分析、企劃實作
觀光行政與旅遊實務概論	對應領隊／導遊考試之法規與實務知識	1. 觀光相關法規概要 2. 旅遊安全與風險管理 3. 領隊導遊實務案例分析	講授、案例討論、模擬測驗
三、新科技應用在觀光休閒產業專業必修			
生成式AI在觀光休閒產業的應用	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在觀光休閒產業的企劃、文宣、行程規劃、簡報、影片剪輯與處理	1. 生成式 AI 撰寫觀光企劃書與文宣 2. 生成式 AI 編輯旅遊行程與相關簡報 3. 生成式 AI 製作各項動畫、影音編輯。 4. 生成式 AI 製作觀光休閒的行銷宣傳短片。社群行銷應用	各項 AI 工具介紹、應用、實作與作品展演
無人機在觀光休閒產業的應用	運用無人機進行觀光場域行銷與影像呈現	1. 無人機法規與安全概念 2. 航拍構圖與敘事技巧	講授、示範操作、影像實作與作品發表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重點	課程大綱	上課方式
		3. 觀光場域的實機拍攝 4. 觀光行銷影片製作	
觀光場域展示與策展應用	將導覽內容轉化為場域展示與行銷成果	1. 展示與策展基本概念 2. 場域故事設計 3. 小型策展實作	講授、案例分析、分組實作
四、外語導遊領隊專業必修			
旅遊外語與導覽情境溝通	提升導覽與旅遊服務之實用語言能力	1. 導覽與旅遊常用外語 2. 服務情境對話演練 3. 跨文化溝通技巧	情境演練、角色扮演、小組討論
世界文化與旅遊敘事	強化文化理解與導覽敘事能力	1. 世界文化與旅遊特色 2. 文化敘事與導覽文本 3. 導覽腳本撰寫實作	講授、文本分析、實作討論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詳細法規請上網查閱(網址 <https://law.moj.gov.tw/>)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修正

第 一 條 略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

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條 略

第 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十二條 略



僑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地址：台中市 407105 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04)2701-6855

傳真：(04)2707-3414

網址：<https://www.ocu.edu.tw>

